

社團法人台中市記帳士公會會員分區及區長暨副區長指派施行辦法

●100年06月28日制訂辦法。

●103年09月02日第三屆第二次理、監事會議通過修訂第七條條文。

●105年06月30日第三屆第九次理、監事會議通過修訂第三條及第十條條文。

第一條 為使會務推展順利、會員服務周延，增進本會會員間之交流，特制定本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分區，係指將本會會員配合稅務機關轄區為主之劃分。

各區之範圍及命名，由理事會轄下之行政委員會議定後，報請理事會通過並公告之。

第三條 會員以向公會登錄之事務所所在地編入各該分區。非屬台中市及苗栗縣之會員，應於加入本會時，自行選擇編入之分區，一經選定不得變更。

第四條 每一分區應設置區長1人。

區長人選可由會員推薦或自薦，再由行政委員會遴選具有服務熱忱之會員，並徵得當事人同意，報請理事會通過後指派之。首次辦理時可由行政委員會直接遴選。

區長需為本公會會員，且只能擔任所屬該區區長，不得跨區擔任，理監事不得兼任區長。

其任期同理事，無連任之限制。任期中行政委員會得敘明理由經理事會通過後改派之，亦無次數之限制。

第五條 每一分區得設置副區長數人，凡分區會員人數達15人以上得再增設一名副區長，以此類推。

副區長人選由區長推薦，再由行政委員會議定，並徵得當事人同意，報請理事會通過後指派之，理監事不得兼任之。

副區長受區長管理督導，並協助區長處理區內事務。其任期同區長，無連任之限制。任期中可改派之，亦無次數之限制。

第六條 區長與副區長皆為無給職。

第七條 區長及副區長由行政委員會管理，並由理事會督導之，其執行各區事務時，以不背離理事會之決議為原則。

行政委員會得將區長及副區長名單各自議定後，一併送交理事會通過。

第八條 各區區長及副區長之職務如下：

- 一、協助公會佈達會務資訊、協助公會推展會務、向公會轉達會員意見、及其他會員服務項目。
- 二、新進會員之拜訪及協助。
- 三、辦理分區聯誼會及其他活動。
- 四、其他公會指派事項。

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分區聯誼會，應每年舉辦一次。

分區聯誼會舉辦期限，為年度會員大會召開前。

舉辦地點、方式、日期與時間由各區區長及副區長議定後，通知行政委員會無異議後，由公會具名通知會員舉辦之。行政委員會得協調各區舉辦之日期、時間，以利理監事之出席。

其相關費用由公會補助之。

因天災、事變、及對會員身心安全健康有疑慮之狀況下，理事會得取消分區聯誼會並公告之。

第十條 區長及副區長其性質為本會之志工，隸屬於本會之行政委員會，不得代表公會或以其職銜對外行文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倘有未盡事宜或施行後應配合屆時現況檢討、調整或修正，得由權責委員會提案修正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